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4-01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4,706,2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29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斌出席，总经理张林兴、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芬燕、副总经理段老虎、副总经理孙鹏均出席，副总经理王艾荣请假未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4,556,725	99.9880	149,500	0.0120	0	0.0000

同意董事会提交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4,556,725	99.9880	149,500	0.0120	0	0.0000

同意监事会提交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4,556,725	99.9880	149,500	0.0120	0	0.0000

同意公司编制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4,556,725	99.9880	149,500	0.0120	0	0.0000

同意公司编制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4,556,725	99.9880	149,500	0.0120	0	0.0000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9,425,105	99.9291	162,700	0.0709	0	0.0000

同意公司编制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54,556,725	99.9880	149,500	0.0120	0	0.0000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必要的审计业务。

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基本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5,992,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03,09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474,501	97.3417	149,500	2.6583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29,200	46.3580	149,500	53.642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345,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3,214,501	99.8206	149,500	0.1794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52,781,301	99.6926	162,700	0.307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5、议案 6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其中，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 25,350,000 股。

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李光平、张林兴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许春玲、武琳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Θ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秀宝先生持有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98,000 股，来源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秀宝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6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071%)。

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秀宝	5%以下股东	698,000	0.5071%	其他方式取得：69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秀宝	不超过：698000 股	不超过：0.5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8000 股	2024/4/25 ~ 2024/10/24	按市场价格	通过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方秀宝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最终实际减持情况，本次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方秀宝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方秀宝先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方秀宝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流通盘较小，存在二级市场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41.82，市净率为 2.52，均显著高于当前同行业平均水平。

●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了公司股东方秀宝先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69.8 万股，其减持可能存在导致公司股价下跌的风险。

● 公司股价连续大幅上涨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风险。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

●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风险。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春光科技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750 万元到 4,120 万元，同比下降 72.04%到 58.11%，较上年同期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所属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苏州、广东和浙江三省，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随着终端客户品牌增加，产品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若客户降本需求增加，则存在进一步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价连续大幅上涨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风险。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以来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达 62.56%，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当前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所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滚动市盈率为 23.50，市净率为 1.82；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 41.82，市净率为 2.52。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显著高于当前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方秀宝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9.8 万股，减持期限 6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其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行为可能存在导致公司股价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业绩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9,820,554.37 元，同比下降 49.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5,967,096.30 元，同比下降 51.35%。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春光科技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2,750 万元到 4,120 万元，同比下降 72.04%到 58.11%(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较上年同期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外部流通盘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0,97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10%，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苏州、广东和浙江三省，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随着终端客户品牌增加，产品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若客户降本需求进一步增加，则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从而存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30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元 ~10,000 元
回购价格上限	24.49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023,600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738%
实际回购金额	99,992,566.8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6 元 / 股 ~15.79 元 / 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4.49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3-116 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3-125 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3-126 号)。

(二)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7,02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8%，回购最高价格 15.79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12.36 元 / 股，回购均价 14.24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99,992,566.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6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裁、回购股份提议人陈保华先生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9 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目前，陈保华先生已实际增持公司股份 318 万股，增持金额共计 4,951.83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回购股份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变动数量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893,940	1.88	-12,142,220	15,751,720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4,613,176	98.12	12,142,249	1,466,755,425	98.9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656,753	0.72	7,023,600	17,680,353	1.19
股份总数	1,482,507,116	100	29	1,482,507,145	100

注 1：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因此上述表格中“回购前”一列的股份数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市后的股份数量；

注 2：因公司本次回购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完成，因此上述表格中“回购完成后”一列的数据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收市后的股份数量；

注 3：上表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主要系回购期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12,142,22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致；

注 4：上表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主要系回购期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12,142,22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转股 29 股，致使公司无限售股份增加 12,142,249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29 股；

注 5：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4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共计回购 10,656,753 股。因此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656,753 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7,023,600 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 36 个月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22,381,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4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18,700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1.32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22 年 5 月 19 日，东诚药业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1.17 元 / 股，实际向由守谊发行 22,381,379 股股份，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802,214,326 股变更为 824,595,705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由守谊。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4 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我方不存在减持东诚药业股票的情形；

(2)截至本函出具日，我方不存在减持东诚药业股票的计划或安排。自本函出具日(2022 年 2 月 25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违规买卖东诚药业股票，不实施短线交易；

(3)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违规买卖东诚药业股票，由此所得收益归东诚药业所有，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保证我方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381,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4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位，证券账户总数为 1 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全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由守谊	由守谊	77,479,258	22,381,379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东性质	本次限售股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流通后	
	持股数(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持股数(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81,233,030	9.85%	0	22,381,379	58,851,651	7.14%
高管锁定股	58,851,651	7.14%	0	0	58,851,651	7.14%
首发后限售股	22,381,379	2.71%	0	22,381,379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3,362,675	90.15%	22,381,379	0	765,744,054	92.86%
三、总股本	824,595,705	100%	22,381,379	22,381,379	824,595,705	100%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诚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当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01 月 12 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 年 01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66.67 万股至 13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1%至 0.82%。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6.67~133.33	0.41~0.82	2,000~4,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01 月 1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2024 年 04 月 1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477,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回购最高价格 21.80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13.57 元 / 股，回购均价 18.93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27,973,014.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01 月 10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明新旭腾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	0.25	400,000	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40,056	99.75	162,140,056	99.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477,792	0.91
股份总数	162,540,056	100.00	162,540,056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477,792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四十一条 如公司未满足解除限售业绩目标，则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不计利息)的孰低值回购”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锁条件，需对 30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二批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11,639,1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639,100 股	11,639,100 股	2024 年 4 月 23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 年 1 月 30 日，